

各税种具体纳税期限的规定总结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_E5_90_84_E7_A8_8E_E7_A7_8D_E5_c46_543832.htm

(一) 增值税、消费税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，纳税人应自期满后十日内缴纳税款；以一日、三日、五日、十日、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，纳税人应自期满后五日内预缴税款，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。(二) 企业所得税，按年计算，按月或者分季预缴。纳税人应于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，年度终了后内资企业在四个月内汇算清缴，多退少补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五个月内汇算清缴，多退少补。(三) 按照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，凡经营应纳税商品、货物的，应于发生纳税义务的当日向经营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(四) 其他税种，税法明确规定纳税期限的，按税法规定期限缴纳税款。(五) 税法未明确规定纳税期限的，按主管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